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66号

罪犯杨德芳，男，1964年10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。曾因犯盗窃罪于1995年4月2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

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28日作出（2014）思刑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杨德芳犯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附加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643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3日作出（2015）厦刑终字第215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3月8日起至2028年3月7日止。2015年8月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8年4月25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闽02刑更259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四个月，2018年04月25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7年11月07日；2020年4月2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闽02刑更144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三个月，2020年4月27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7年8月7日；2022年3月30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闽02刑更30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2022年3月30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7年2月7日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.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获3031分，合计获得3041.9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2年3月30日至2023年11月30日，获2588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6.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64300元。该犯已履行人民币 45650元，其中本轮考核期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5.68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2968.02元（2023年12月11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截止2023年12月11日个人账户余额人民币671.93元）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2月7日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：该犯犯罪社会危害性大，财产履行比例低，仅1.1%，社会负面影响大，仍应加大减刑幅度扣减，建议扣减四个月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德芳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杨德芳卷宗5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2月26日